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有關重選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3)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及
- (4) 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有關重選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3)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普通決議案(「**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及
- (4) 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計有419,392,885股。該等419,392,885股可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概無授權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至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任何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至第四項普通決議案。123,004,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之持有人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至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任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聘會計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所進行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附註)	123,004,250股股份 (100%)	0 (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附註)		
(a) 重選趙慶吉先生為董事	123,004,250股股份 (100%)	0 (0%)
(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董事	123,004,250股股份 (100%)	0 (0%)
(c) 重選鄭國興先生為董事	123,004,250股股份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3,004,250股股份 (100%)	0 (0%)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附註)	123,004,250股股份 (100%)	0 (0%)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附註)	123,001,250股股份 (99.998%)	3,000股股份 (0.002%)

附註：

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合計123,004,250股股份之持有人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至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百分比指所點算票數佔有關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兆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陸曉東先生及黃兆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